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楊承桓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136

電子郵件：chyang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377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金字第10400620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：<http://odas.moeaidb.gov.tw/download>下載附件，識別密碼：651602

主旨：「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業經本部於103年9月2日經工字第10304603600號令與104年6月3日經工字第104046024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續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透過補助購置電動機車以擴大國內市場，並帶動電動機車及關鍵零組件產業之發展，本部特訂定旨揭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為配合我國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建請貴單位與轉知所屬單位視公務車輛使用需求，購置通過本部測試核可之電動機車，並請所屬及其所轄各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單位，鼓勵踴躍購置電動機車。
- 三、另請貴單位基於便民原則，考量設置能源補充設施。
- 四、有關上開電動機車車款，請逕至「電動機車產業網」查詢（<http://www.lev.org.tw/default.asp>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教育局 10407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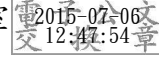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0436825600



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金屬機電組、本局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